

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蓝天

庆云县检察院创新工作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基层快讯 ◇

梁山检察院

开展为期一周春训活动

节后上班第一天,梁山检察院迅速收心,部署开展了为期一周的集中培训学习活动。本次培训学习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学习和专项技能培训,采取检察官检察官、党支部集中学习、小组讨论、撰写心得体会、干警交流学习等形式,旨在引领干警收心归位,为全面完成2018年度各项检察工作蓄势储能。
康亭亭

商河县检察院

组织开展收心归位学习教育活动

近日,商河县检察院组织开展为期一周的收心归位集中学习教育活动,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灯塔-党建”学习竞赛和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组织干警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市委和上级院部署要求,引导干警尽快从过节的氛围中走出来,确定新一年度工作目标和思路,撸起袖子加油干,凝心聚力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为全年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李雯 李世英

青州市检察院

举办文艺汇演

2月12日,青州市检察院举办文艺汇演。汇演在歌舞《不忘初心》中拉开序幕,整个演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精彩纷呈,高潮迭起。这次演出共有11个节目,包括舞蹈、配乐诗朗诵、器乐演奏以及喊麦、小品、手语舞等多种演出形式,充分展现了检察干警的艺术天赋,丰富了大家的精神生活。

蒙阴县检察院受理

首例由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2月12日,蒙阴县检察院受理了由蒙阴县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张玉任挪用资金案,这是监察体制改革后,蒙阴县检察院受理的首例由监察委员会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也是临沂是检察机关首例。

经查,张玉任于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期间,利用担任蒙阴县旧寨乡莲汪崖村委员会主任、莲汪崖社区党支部书记、莲汪崖村扶贫互助协会理事长职务之便,违反协会资金管理使用规定,通过编造虚假会员借款手续,套取互助资金协会资金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就如何加强与监察机关的顺畅衔接,确保案件规范办理,蒙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文韶介绍说:“因此案是监察体制改革后的我们临沂市检察机关首例,尚无经验可借鉴,我们案管中心受理后,高度重视,及时与公诉部门、侦监部门沟通,提前做好衔接准备工作,顺利完成了案件的移送交接,保障了职务犯罪案件办理环节的连续性和办案程序的完整性,为下一步办理此类案件积累了经验。”
徐魁 王晓群

特色普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启航

共享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提升青少年法律素养。该院未检科充分发挥庆云县青少年法治警示教育基地的重要作用,主动加强与教育局及各中小学的合作,定期组织学生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设立法治教育大讲堂,以情景体验及图文并茂的形式向学生讲解法律知识,宣讲身边的真实案例,打造“一站式”普法基地,普法教育、警示效果显著。

开展“法治进校园”,提升校园法治意识。该院自2013年《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执行开始即启动了“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主动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联系沟通,检察人员受聘为法治副校长,并成立专门的法治宣讲团,精心设计巡讲内容和方式,确保巡讲效果更贴近

特殊保护,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护航

该院自未检科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捕诉监防帮”一体化工作格局,将惩罚犯罪与教育挽救相结合。在批准逮捕阶段,着重做好羁押审查和社会调查工作。“对于可捕可不捕的一律不捕,对已经批准逮捕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经审查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及时建议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将羁押必要性审查贯穿诉

讼全过程,有效降低未成年人羁押率,最大限度防止“二次污染”。中学生韦某重伤同学一案,因其为初犯,且具有自首情节,其监护人对被害人积极进行赔偿,获得了谅解,于是对其作出了不捕决定。犯罪嫌疑人王某持刀将两名在校生捅致轻伤一案,因被害人系两在校学生,该院依法快速对王某批准逮捕,保护了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

该院在全市率先探索了附条件不起诉做法,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如高中一年级学生晓宇(17岁,化名)故意伤害多名同学一案,在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结合被害人存在过错及晓宇具有未成年人犯罪、有防卫、积极赔偿等从轻和减轻处罚的情节,对晓宇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由检察机关、晓宇的法定代理人、学校、社区对晓宇实行联动帮教12个月,帮助他逐渐回归到健康成长轨道。

同时,该院对未成年人不起诉案件进行了特殊检察宣告,从设置温馨的专门场所,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参与疏导,借助社会力量实施联合帮教等方式,为涉案不起诉未成年人营造缓和、宽松又不失严肃性的宣告氛围。至今已有15起未成年人案件进行了特殊宣告,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多方合力,护佑未成年人成长远航

该院在县委政法委的大力支持下,牵头建立了集信息收集、分流、反馈、监督于一体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信息平台,设置了教育保护、食品安全、文化管理、消防交通、治安安全、涉案、涉诉未成年人权益等十个方面的内容,全面涵盖了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等领域。先后有45个相关单位3107名信息员加入平台,实现了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化全面联动,与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共同构建起“党委领导、检察主导、部门负责、全社会参与”的一体化工作格局。

2016年以来,根据平台提供的线索,未检科办理了一起校车超载案,推动政府全面整治“黑校车”,监督教育部门处置了一起教师体罚学生案,监督食药局对庆云县部分小学周边无证小商贩进行了治理。“信息化+未成年人保护”平台以其实用、便捷、高效的优点得到群众的广泛认可,撑起未成年保护的一片蓝天。

潮平海天阔,风正好扬帆。该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加大司法保护力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助力、护航。
胡秋亮

2月8日,5名小学生走进了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在“东检·心来”工作室里,该院检察干警为学生们讲解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自我保护的法律知识,并与其互动交流。同学们纷纷表示,在寒假学习之余,来到检察院上了一堂印象深刻、意义深远的法律课程,今后一定在学校里传递出遵纪守法的“好声音”。

何丽媛 宋西蒙 摄



日照市岚山区检察院 紧抓作风建设不放松

2月24日,日照市岚山区检察院举办2018年度党组中心组暨纪律作风教育集中学习,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杨兴春领学区纪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并代表院党组对新的一年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提出新要求,要求全院干警紧密结合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提出的新要求,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定和禁令,做到警钟长鸣,守纪律、守规矩、守底线,始终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不断开创新时代检察工作新局面。

会上,还集体观看了《守望正义——群众最喜爱的检察官颁奖礼》,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向先进典型学习,以实际行动拥抱新时代实现新作为。

孙晓

来之不易的谅解

“大姐,小张的起诉书下来了,你们可以回家过个安心年了。”1月23日,接到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未检科检察官王珍珍的电话后,17岁的小张及妈妈高兴地一个劲向检察官表示感谢。

小张是一起交通肇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2017年7月初的一天晚上,小张与朋友相聚喝了几瓶啤酒,在回家的路上,小张逆向驾驶摩托车与一辆电动车相撞,电动车车主刘某被送往医院后于次日死亡。

案件移送至奎文区检察院后,办案检察官阅卷发现,小张家中非常贫困,父亲生病常年卧床,全家仅靠母亲打零工维持生计,多年来,一家三口与他人合租在一处不足60平米的房子里,案发后,小张的父母借遍了亲朋好友,向被害人家属先行赔偿了11万余元,取得了对方的谅解。考虑到小张系未成年人,有自首情节,积极认罪悔罪并取得了对方谅解,该院决定对小张作相对不起诉,但是当检察官按照程序与被害人亲属核实谅解是否属实时,对方却表示想推翻谅解协议。

“您之前在公安机关已经与小张达成谅解了,现在突然提出推翻,是什么原因吗?”检察官大吃一惊,多次询问被害人亲属推翻协议的原因,但对方却支支吾吾,始终没有给出正面的回答。原本简单的案子因这一变化陷入被动。

“我们签订谅解协议时太感情用事了,想的太简单,没搞明白法律后果,也不了解小张的家庭情况。”为了了解事情的真相,检察官专程来到了被害人家中,面对检察官,被害人亲属最终说出了自己的顾虑:“他们家连个房子也没有,到时候跑了我们也不知道去哪里找人。”原来他们得知小张家境贫困,居无定所,担心小张在不起诉后会一跑了之的不履行协议内容。

谅解协议的签订遵从合法、自愿原则,如果被害人亲属推翻谅解协议,那该院只能对小张进行起诉,这对还未成年的小张来说,无疑是一击重创。

“今天把大家约到这里,是希望大家能开诚布公地说说心里的想法。”为了给小张一个机会,也为了让被害人亲属安心,办案检察官将涉案双方约到了检察院刑事和解室。当被害人亲属表明自己的担忧和想法后,小张的母亲当即表示理解:“孩子犯下了过错,我们会承担,虽然我们家穷,但是该赔偿的,我们砸锅卖铁也会赔完,请放心。”

在检察官的见证下,小张与母亲书面补充了一份分期支付的赔偿协议,约定在前期赔偿11万余元的基础上,每月另支付2000元,支付3年零4个月,共计8万元。

“我们同意谅解,孩子还这么小,我们也想给他一次机会!”小张一家的诚意让被害人亲属大为感动,他们重新就补充协议达成了谅解。从刑事和解室出来,小张的母亲拉着小张,向检察官深深的鞠了一躬:“出事的这些日子,孩子和我天天睡不好觉,担惊受怕,今天终于可以回家好好休息了,太谢谢你们了。”目送着小张与母亲携手回家的背影,检察官十分欣慰。

随后,奎文区检察院依法对小张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
玄承璞 王珍珍

胶州：“四项机制”提升派驻检察室工作质效

“姜科长,我们村有几间集体厂房准备出租,我想咨询一下有关合同签订的问题……”近日胶州市检察院民行科姜正英科长收到了该市胶西镇一位村书记发来的微信。

为派驻检察室最大程度地发挥其职能作用,胶州市检察院积极探索将检察室打造成助推全院工作开展的平台和载体,不断提升检察室工作的质量和影响力的新路子。2017年5月,该院探索实行“室室联动”工作机制,即派驻检察室和本院各科室联合,实行内部职能协调联动及人员统筹安排,一方面拉动检察室人员水平提升,另一方面促进相关问题解决。例如,该院在组织派驻胶西检察室人员先后走访胶西检察室辖区镇办、群众的基础上,通过民行科组织召开工作座谈会、调研服务对象法律需求,在胶西检察室建设了产保护服务中心,中心成立后检察室和民行科均加入由该院牵头组建的产权保护微信交流群,然后由检察室邀请辖区近200名企业和群众用户加入该群并进行管理,解答有关企业经营权、财产权、土地使用权及新型农村股权改革等产权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深受群众欢迎。

为提高检察室的工作质效,该院还先后探索建立“多能一专”工作机制,解决检察室工作流于形式、浮在表面的问题。

该院在深化“一室一品”建设上创新打造“多能一专”特色检察室,在有效推进检察室整体工作的同时,结合5个派驻检察室的地域特色和功能优势,分别找准一点精准发力。

为破解检力不足难题,尝试实行了“专兼结合”工作机制。通过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检察室工作的方式方法,以该院派驻里岔检察室为试点,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支持,依托里岔镇12个管区,聘用了12名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和群众工作经验的管区干部作为管区检察联络员,在检察室的协助和指导下,开展法律宣传、矛盾化解、走访联络群众等兼职法律工作,由检察室干警承担“两所一庭”法律监督、犯罪预防教育宣讲,批捕和起诉案件办理等专业化法律活动,既有效发挥了管区身处基层、了解村情的天然优势,又能通过管区宣传检察室职能,及时听取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和建议,大大缓解了检力不足和走访针对性不强问题,使管区联络员成为延伸司法触角,化解社会矛盾的“减压阀”和“前哨站”。

针对镇办目前实行的以管区为单元、网格化管理现状,尝试建立“管区融合”工作机制,将检察室工作从立足乡镇到进一步立足管区,通过设立派驻检察室办公室、互相兼职等方式,打通与管区的联系壁垒,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百米”。

检察室与管区的有效融合,弥补了基层法律监督薄弱的短板,完善了新形势下基层法制机构的建设,是推进基层综合治理法治化的有效途径,有效破解了诉讼之外的服务难题。

作为人民检察院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派驻乡镇、街道的工作机构,派驻检察室对于促进检力下沉、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着重要作用。据了解,2013年以来,该院先后建成了五个各具特色的派驻检察室,在谋划检察室工作中,坚持以“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为工作思路,工作中积极作为、大胆创新,先后探索建立了“室室联动”“多能一专”“专兼结合”“管区融合”等多项工作机制,有效解决了检察室发展人员数量不足、素质不高、职能发挥不充分等发展难题。

“下一步,我院将充分发挥五个派驻检察室已搭建的党建活动基地、产权保护检察服务中心、青少年犯罪警示教育基地、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侦查监督办案中心等五大基地和中心的作用,加快特色检察室建设进度,让检察室最大程度的发挥其职能作用,将检察室打造成助推全院工作开展的平台和载体,不断提升检察室工作的质量和影响力。”胶州市检察院王廷祥检察长说。
丰建平 辛欣

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

“六个加强”严格规范司法行为

2017年以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规范执法办案活动的有效途径,通过做到“六个加强”,大力强化对执法办案的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有效促进了规范司法行为的有序开展。

加强案件受理、移送关口审查。为杜绝案件管辖权滥用问题,该院一是坚持将案件管辖权审查贯穿于案件受理和初步审查的全过程,案管部门重点加强对犯罪嫌疑人户籍和犯罪地的审查认定,明确管辖范围和管辖机关。坚持物品与清单相一致的原则,加强对卷宗材料及随案移交物品情况的审查对照,确保案件材料齐备,冻结扣押款物移送到位,从而有效杜绝移送案件不全面甚至弄虚作假问题。二是强化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情况的审查,通过审查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及期限,确定犯罪嫌疑人是否在案情况。实行“先确认,后受理”的方式,对于采取取保候审后无法传唤到案的,建立预收案制度,待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再正式受理,既能有效防范犯罪嫌疑人弃保潜逃等不到案现象的发生,又可避免案件在公诉环节的空流转问题。

加强风险评估预警。为切实增强检察人员办案风险意识,该院一是强化办案风险责

任,该院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控申科、民行科、检察技术科,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了本部门风险评估预警制度。二是案管中心将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作为案件审查的重要内容,要求承办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应当根据案件情况、当事人及其近亲属等相关人员的情绪,以往诉讼行为表现等情况,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案件进行风险评估,拟定风险等级,形成风险评估意见。通过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积极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努力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执法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加强统一业务系统流程监管。该院一是实行一案一审查制度。各相关部门在案件信息录入的过程中,严格依据“谁办理谁录入、谁录入谁负责”的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办案程序、期限,及时完整、准确录入各种案件信息,对录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案件,严格实行一案一审查制度,并实行责任追究。二是在业务部门和案件管理中心设置流程监管员20人,对网上信息填报,案件网上程序、案件实体和法律文书制作质量、电子印章使用、案件风险评估、法律文书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公开等网上业务办理活

动,履行监督、管理、指导职责,在案件流程上严格管控,确保业务系统案卡信息填报完整、准确,保证文书制作、用印以及案件分配和结案与归档管理规范有序。

加强案件质量评查。为强化执法办案的内部监督,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执法办案的质量、效率和效果,由案件管理中心牵头,制定了《案件质量评查活动实施方案》和《案件质量评查表》,确定了评查的案件范围、评查重点、项目标准及评查方式。采取部门自查、互查等形式,对各部门办理的案卷进行全面评查,及时纠正、整改发现的问题。对侦监、公诉案件采取交叉评查方式,对自侦、监所、民行等案件采取自查方式,由各部门安排人员自行评查。通过认真查摆问题,分析原因,积极进行整改,不断提高细节意识,加强工作责任心,切实规范司法行为。

加强案件公开审核。该院案管中心每天及时通过案件信息交换数据平台,将公开的案件信息以及法院已生效裁判的可公开范围内的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等终结性法律文书通过审核后上网对外公开,主动接受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于拟公开的检察事

项和法律文书,从公开的范围、形式和内容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将公开内容限定在法定范围之内。2017年以来,所公开的案件程序性信息、法律文书以及发布重要案件信息,未发生一起违反规定或侵犯隐私等问题。

加强律师接待工作。该院案管中心制定出台了《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案件查询暂行办法》,明确了案件管理部门负责统一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工作,并就辩护人阅卷卷、申请会见犯罪嫌疑人、申请调取证据材料及告知辩护律师案件所处诉讼阶段等事项作了详细规定。设立专门的律师接待室,配备了打印机、电脑、桌椅、沙发、饮水机等设施。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律师的咨询和预约申请,若是咨询案件可公开信息,由案管部门及时查询答复;若是阅卷、申请会见等事项,由案管部门在审查其律师执业证书、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证明、法律援助公函等相关证件材料后,及时沟通办案部门,并于当天予以答复,同时做好登记和安排工作,同步录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2017年以来,共接待律师查询案件90余人次均做到了及时答复、妥善安排。

武兴才 李景英